高 雄 市 中 醫 師 公 會　　函

地址：高雄市鼓山區明華路 251 號 5 樓
傳真：(07)554-2901
電話：(07)552-5851

受文者：健保醫療院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09 月 21 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中醫(龍)字第 090 號
速別：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公文影印，乙份

裝

主旨：函轉中執會高屏區分會「中醫門診總額醫療資源不足地區巡迴醫療服務計畫」即日起開放申請，請有意申請之院所於本年 11 月 15 日前，檢具相關資料向該會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中執會高屏區分會 112 年 09 月 21 日中執高屏(龍)字第 061 號函辦理。

訂

二、依據全聯會 112 年 09 月 20 日(112)全聯醫總兆字第 0709 號函辦理。

三、上開申請流程及相關資料請至全聯會官網(http://www.twtm.tw/)首頁專案計畫專區/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 查詢。

線

理事長 陳俊龍

中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高屏區分會（函）

地　　址：高雄市鼓山區明華路 251 號 5 樓
聯絡電話：(07)5525851
傳真電話：(07)5542901
Email：tw.tmkp@gmail.com

受文者：高雄市、大高雄、屏東縣中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09 月 21 日
發文字號：中執高屏(龍)字第 061 號
速別：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裝

主旨：「中醫門診總額醫療資源不足地區巡迴醫療服務計畫」即日起開放申請，請有意申請之院所於本年 11 月 15 日前，檢具相關資料向本會提出申請，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全聯會 112 年 9 月 20 日全聯醫總兆字第 0709 號函辦理。

二、「113 年度全民健康保險中醫門診總額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」之內容，各項規範以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之正式公告為準。

訂

三、申請資料包含申請表、醫事人員名冊、計畫書、場地同意書(紙本請用印)、報備核准同意資料等，請齊備紙本及電子檔。紙本寄至中執會高屏分會(高雄市鼓山區明華路 251 號 5 樓)，電子檔請以 word 檔格式 mail 至本會信箱 tw.tmkp@gmail.com，信件主旨「113 年巡迴醫療申請－院所名稱(巡迴縣市鄉鎮)」，如(高雄市桃源區)。

線

四、上開申請流程及相關資料可上網至全聯會官網(http://www.twtm.tw/)首頁/專案計畫專區/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查詢。

主任委員 陳俊龍